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NPT/CONF.1995/24
21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4月17日至5月12日, 纽约

1995年4月2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团长
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
延长会议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附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基本目标所进行的活动和有关立场的资料,这三个目标就是:防止核武器的进一步扩散;为国际和平使用核能提供一个健全的基础;鼓励就有效的裁军措施进行诚意的谈判。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的文件分发为荷。

代表团团长

大使

迈克尔·韦斯顿(签名)

附件

联合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导 言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反映了三个基本目标:防止核武器的进一步扩散;为国际上和平使用核能提供一个健全的基础;鼓励就有效的裁军措施进行诚意的谈判。本报告提出联合国在这三个领域中所进行的活动和看法,并摘要提出联合国相信本会议在审查了《条约》的执行情况和就延长《条约》的期限作出决定时所应当获致的结论。

A. 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2. 《条约》中有几条对这项基本目标特别有关。《条约》第一和二条规定了有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具有防止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设置扩散的义务。第三条规定无核武器国家有义务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对所有它们用于和平用途的核材料进行的保障措施,并且除此以外,所有有核武器的缔约国已自愿同意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它们的某些活动施行保障措施。第七条承认任何国家集团为了保证其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而缔结区域性条约的权利;第九条对遵守《条约》的程序作出了规定。

第一条

3. 联合国以非常严肃的态度对待本条所规定的义务。它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国家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它也没有以任何方式援助、鼓励或诱使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者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

4. 联合国建立了一套出口管制的制度,旨在确保向无核武器国家出口的核材料只能用于合法的非爆炸用途。这些管制要求出口商取得出口某些物件的执照。

目前受到管制的物件包括桑戈委员会列在INFCIRC/209/Rev.1/Mods.1和2号文件中的物件以及核供应国集团列在INFCIRC 254/Rev.1/Part 1/Mods.1,2和3号文件中的物件。1992年,联合王国支持核供应国集团的成员所提出的一份受管制的两用物件清单(见INFCIRC/254/Rev.1/Part 2)。

5. 联合王国同其他供应者对这些物件进行管制的事实并不表示这些物件完全不能出口。管制的存在能够有助于防止这些物件被出口到那些可能将它们用于核武器方案的国家。管制对《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都有利的。联合王国坚信,有效的出口管制支持《条约》的目标。

6. 实际上,拒绝发给出口管制物件的执照的情况很少出现。从1991到1994年间,联合王国总共收到699份申请出口受管制的核物件的要求。其中只有25个申请被拒绝,而其中21项是申请将这种物件出口到不属于《条约》缔约国的国家。

第二条

7. 联合王国主张并支持国际社会采取的若干措施,旨在确保某些国家遵守本条及其他各条的规定。

8. 联合王国协助设计并强烈支持安全理事会所有为应付伊拉克的核武器方案(以及它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导弹的方案)所作出的决议。联合王国因此积极参与了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在执行这些决议方面的工作。联合王国欢迎它们目前所取得的进展,但是继续对伊拉克遵守这些决议的程度表示怀疑。

9. 联合王国也支持所有为了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其在保障制度下的义务的一切努力。它支持原子能机构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采取的措施,并且也支持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联合王国希望由此所产生的问题现在已经由于美利坚合众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1994年10月签订了《商定框架》而获得解决。为了表示它愿意看到这些措施的成功,联合王国宣布向《商定框架》所建立的朝鲜半岛能源发展组织提出捐助。

10. 联合王国相信,由于伊拉克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引起的困难充分

证明,由安全理事会对那些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义务--包括保障制度--的国家采取适当措施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联合王国强调下面一段话的重要性,这段话是安全理事会核可担任其主席的英国首相于1992年1月31日代表它发表的声明:

“所有具有大规模毁灭性的武器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都构成危险。安理会成员决心致力于防止与研究或制造这些武器有关的技术的扩散并且将采取适当行动来达到此目的。

在核武器扩散方面,安理会成员非常重视许多国家决心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强调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以及有效的出口管制是落实该《条约》所不可或缺的。安理会成员将对任何原子能机构向它提出的违反《条约》的事件采取适当行动。”

第三条

在无核武器缔约国中的保障制度

11. 根据《条约》第三条第1款,原子能机构签订了一系列的保障制度协定,目的是核查《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境内的核材料没有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示范协定载于INFCIRC/153号文件中(经过修正)。联合王国对这个保障制度以及原子能机构对这个制度的管理表示完全支持。

12. 联合王国也体认到,伊拉克的经验暴露了目前保障制度中的一些弱点,特别是它的目的实际上不是去消除密而不宣地为了制造武器而购置核材料的活动。联合王国对目前和正在进行的加强这个制度的努力表示完全支持,这样才能增加我们对于没有这种密而不宣的活动的信心。

13. 最初的强化这个制度的措施是由欧洲联盟于1991年9月4提出的。在采取这个重要步骤时,原子能机构的理事会于1992年2月重申,该机构有权进行“特别调查”。理事会于1992年12月采取了另外一个重要步骤,那就是对保障制度进行一次广泛的审查(也就是“93+2”计划)。

14. 联合王国对于由于“93+2”计划所引起的讨论和研究作出了积极贡献,并欢迎由此产生的最初建议,这些建议由总干事于1995年3月在理事会上提出。联合王国对于这些建议在会议上获得理事会的积极反应感到鼓舞。原子能机构有能力更加可靠地保证没有密而不宣的活动是对所有《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都利的。

15. 效率和效果是同等重要的。联合王国对于原子能机构在加强效率方面已经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包括那些在“93+2”计划中提到的一些措施。这些改进将有助于确保该机构能够有充分的资源去履行它在保障制度方面的责任,尤其是在这个时候,因为保障制度需要应付越来越复杂的工厂和扩展到相当大数目的、新的没有核武器的缔约国。

16. 联合王国同其他出口缔约国一样,一向规定没有核武器的进口国必须接受第三条第2款中对核材料的保障制度的规定。核供应国集团于1992年获致协议,除了基于安全理由而作出的少数例外之外,没有核武器国家必须先同原子能机构签订一项协定,让它在和平使用核活动中的所有核材料都受到保障制度的管辖,否则不得向任何没有核武器国家出口新的核材料。这项规定是许多没有核武器缔约国长期以来的要求。

17. 作为它对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广泛支持的一部分,联合王国在许多主题上向该机构提供了大量的援助。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再处理设备的保障技巧以及气体离心工厂。联合王国还在双边和多边(包括原子能机构)的基础上应要求向若干国家在保障制度方面提供援助,包括向一些最近同原子能机构签订保障制度协定的没有核武器国家提供援助。

在联合王国境内的保障制度

18. 除了支持原子能机构针对没有核武器的缔约国执行的保障制度以外,联合王国为了履行它在《条约》谈判期间所做的自愿合作承诺,同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签订了它本身的保障制度协定。这项协定已载于INFCIRC/263号文件

中。

19. 在这项三边保障制度的协定中,联合王国境内供民间使用的核材料是通过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报告给原子能机构的:按照1957年的《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该共同体对整个欧洲联盟的所有民用的核材料实行保障制度,包括所有在联合王国境内的民用核材料)。此外,联合王国还向原子能机构提出一份核设施的清单,原子能机构可以选择对其中的一些设施进行检查。目前原子能机构已指定对Sellafield的用过燃料储藏池和存放钚的仓库以及在Capenhurst的气体离心浓缩厂进行检查。在联合王国进行的检查同在其他地方进行的检查一样,都是使用同样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标准,而联合王国随时准备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列在清单上的任何其他设施进行检查。

20. 根据联合王国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的经验,它坚信,保障制度是可以付诸执行的,并且已经按照《条约》第三条第3款的要求予以执行。联合王国因此相信,保障制度“可以不影响到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者在和平的核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其实,联合王国坚信,保障制度所带来的信心是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基础。

第七条

21. 《条约》第七条中规定:“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任何国家集团为了保证其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而缔结区域性条约的权利”。目前已经有两个在人口众多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那就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这是在《不扩散条约》之前制定的)和《拉罗通加条约》。建立一个非洲无核武器区的谈判已经进行了多时,而也有在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例如在中东。

22. 联合王国坚定支持《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最近该条约的修正案使得阿根廷、巴西和智利也能够加入这项条约。联合王国对此表示非常欢迎,并且希望它将来可以在整个地区生效。联合王国于1967年在该条约的《议定书一》和《议定书二》签字,并于1969年批准。它又于其后同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就那些

属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无核武器区内的领土与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签订了保障制度协定。它对这些领土具有法律上的国际责任。

23. 联合王国慎重地考虑了《拉罗通加条约》，包括该地区的保安因素，还更广泛地考虑到它的盟国以及该区域国家本身的意见和《条约》与《议定书》的案文。在这个背景下，联合王国的结论是，它认为作为《议定书》的缔约国之一对它并不具有实际利益，但是作为一项政策，联合王国表示，它将尊重该区域国家在《议定书一》中所表示的意图，并针对《议定书二》重申联合王国于1978年向无核武器国家所提出的安全承诺，并就《议定书三》提出，它无意在南太平洋地区进行核试爆。

24. 联合王国欢迎为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所进行的谈判，并同谈判者保持密切联系。它准备在拟议的条约最后定案后再作出立场决定。联合王国还明白表示，它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武器区。

第九条

25. 联合王国长期保持着一个鼓励所有国家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政策，并积极敦促所有非缔约国加入，不论是通过欧洲联盟的伙伴或者是单独加入。它也非常欢迎一个事实，那就是，自1990年审查会议以来，有35个以上的国家加入了《条约》。这项行动对维持和加强《条约》给予巨大的助力，对于获得普遍遵守的重要目标是重要的一步。

B. 鼓励和平使用核能

26. 《条约》中有两条主要涉及鼓励和平利用核能的问题，即第四条和第五条。

第四条

27. 《条约》第四条确认“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本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并规定所

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最后，第四条呼吁特别是在无核武器的各缔约国领土上发展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而且“对于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应给予应有的考虑”。

联合王国在和平商业使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28. 无论是国内或国际上，联合王国都站在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国家的前列。

29. 联合王国早在1956年就利用镁诺克斯型反应堆开办了一个工业规模的核电站。后来又建造了一系列镁诺克斯型核电站。接着又兴建了一些利用先进气冷反应堆的核电站。最近，联合王国的最新核电站于1995年初启用，所用的是压水反应堆。联合王国现有的核电站由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核电公司及苏格兰的苏格兰核能有限公司所拥有。这些核电站的总发电量占联合王国电力的25%。

30. 联合王国对核能的承诺也鼓励了相关工业能力的增长。英国核燃料公司是世界上主要核燃料公司之一，其设施足够用来将自然或浓缩铀组合成燃料供各种类型反应堆之用。并用来储存已用过的燃料，加以重新处理，并处置废物产品。该公司还拥有铀浓缩有限公司三分之一的股权。后者拥有联合王国境内浓缩铀的设施。联合王国拥有能够建造核设施的先进工程和建筑公司，而且是世界上为医疗和其他目的生产放射镜的最大公司(Amersham国际公司)的所在国，也是拥有重大核技术和无核技术的动力研究和发展组织(AEA技术公司)的所在国。除这些主要组织外，还有许多其他联合王国公司在核子方面拥有重大利益。超过70家公司是英国核工业论坛(英核论坛)的成员，该论坛是联合王国境内核工业工会。

31. 这些组织大多在全世界拥有重大利益。核电公司与其他公司合作在海外寻求建造新核电站方面的生意。英国核燃料公司与一些欧洲和日本水电公司签署再加工合同，同时也经营范围广泛的其他海外商业。Amersham国际公司的产品有很高的百分率出口。AEA技术公司正在与许多国家做生意，并希望能进一步增加数目。英国

核工业论坛属下的其他公司在海外也很活跃。随着海外核电厂的成熟,联合王国核电厂的寿命延长、安全、环境管理和拆除方面显然很有经验,这些经验会发挥比现在更大的作用。

32. 因此,联合王国在民用核能方面也与在其他领域一样,参与其专门知识和产品的出口。联合王国坚决支持广泛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

联合王国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

33. 原子能机构关于其与第四条有关的活动的背景文件提供了有关因其经常预算的促进部分而引起的核技术转让的资料。这一部分约占经常预算的三分之一,而联合王国是其主要捐助者。除提供资金外,联合王国也就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内促进部分的所有方面提供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

34. 同一份原子能机构背景文件也详尽阐述技术合作方案支助的项目,这个方案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主要工具。作为该方案的有力支助者联合王国:

(a) 在向技术援助与合作基金缴付其预计份额方面记录良好(1985年至1993年期间缴付其预计份额的99.72%,多达1 780万美元);

(b) 自1985年以来向基金脚注(a)各项目承付750万美元的额外自愿捐款;

(c) 1985年以来提供价值几乎达100万美元的实物捐助;

(d) 向开发计划署各基金提供捐助,其中有些基金也支助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

35. 联合王国向基金脚注(a)各项目提供的额外自愿捐助已支助下列各种各样的项目:管理地下水,以改善和养护加纳境内饮水供应;培育高产作物以增加墨西哥和萨尔瓦多境内的粮食供应和现金出口;改善约旦境内用于治癌方面的放射疗法;以及在泰国境内利用辐射加强粮食安全。联合王国也是桑给巴尔境内消灭采采蝇项目的主要捐助者,该项目旨在改善牲口的健康并提高其生产力,从而减轻饥饿和贫困。联合王国也将支助向非洲大陆传播这种不育昆虫技术。

36. 联合王国以许多方式向技术合作方案提供实物捐助,其中包括支助聘用研究员和科学家、提供专家以及主办训练班。支助聘用研究员和科学家通常是协助他们出席学术机构、参加研究小组、特定技术就职培训、短期访问研究机构,或结合上述各种方式。指派的联合王国专家通常在其专业领域担任顾问、讲师或讲习班参与者。训练班涉及各种各样的科目。

第五条

37. 第五条涉及使《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获得对核爆炸的任何和平应用的潜在利益的问题。联合王国认为,核爆炸不会有有用的和平应用,它回顾1985年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在其最后宣言中指出“情况并没有显示出核爆炸的和平利用的潜在利益,而原子能机构自第二次《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以来也没有收到要求获得关于核爆炸和平利用方面的服务的请求。”

C. 实现各项裁军目标

第六条

38. 《条约》第六条案文如下:

“每个缔约国承诺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

39. 联合王国一向将其核力量保持在它认为用来阻止武装侵略所需水平。今天是如此,整个冷战时期也是如此。但1995年的世界显然与1970年的世界大不相同。因此,联合王国调整其核力量,以反映国际安全环境的改善。

40. 联合王国已:

(a) 完全消除其海洋战术性核能力;

- (b) 将其空中运送核子弹总数消减一半以上；
- (c) 宣布将于1998年底以前撤除其剩余的空中运送核子弹；
- (d) 决定将不会以其他空中运送系统取代这些核子弹；
- (e) 申明它最后只拥有一个核系统；
- (f) 申明每一三叉戟潜艇所载总爆炸力与其前身北极星没有太大变化。

41. 由于上述新情况，到1990年代末，联合王国储存的弹头总数将少于1970年代的21%，而这些弹头的总爆炸力则下降59%。联合王国储存的作战弹头的总数比1970年代少30%，而这些弹头的总爆炸力则下降63%。更详细情况载述于附录A。

42. 因此联合王国已为裁减核力量作出直接的贡献，并且正在继续这样做。联合王国也明确表示，在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拥有以百计而不是以千计的核力量的情况下，联合王国也应回应全球裁减核武器多边谈判的挑战。联合王国也与其他核武器国家庄严重申第六条内所述承诺就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真诚进行谈判，而这也是联合王国的最终目标。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不扩散条约》的声明已作为会议的文件(NPT/CONF.1995/20)分发。

43. 联合王国也坚决支持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联合王国参加三方谈判以求在1977和1980年之间达成这项条约，而且多年来一直积极裁军谈判会议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工作作出贡献，该小组主要讨论如何最好地核查这样一项条约的问题。联合王国现在充分积极参加于1994年1月开始的《全面禁试条约》谈判。联合王国欢迎这些谈判迄今所取得的良好进展，并设法早日完成谈判工作。为此，联合王国最近同意不应例外准许“在特殊情况下进行试验”，即所谓的“安全试验”。

44. 联合王国自1993年底以来就一直作好准备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进行谈判；联合王国欢迎最近在1995年3月达成的协议，即设立一个裁军谈判会议特设委员会以就这样一项停止生产的公约进行谈判。联合王国已宣布停止生产爆炸所用裂变材料，以消除人们对它为谈判作出的承诺的任何猜疑。

45. 联合王国也已认识到那些已放弃核武器的国家应当有权要求保证将不对它们使用这类武器(消极安全保证)并要求保证它们在成为侵略行为受害者,或成为核武器侵略威胁的对象时获得援助(积极安全保证)。联合王国在1968年向《条约》非武器缔约国提供积极安全保证,安全理事会在其第255(1968)号决议内对此表示欢迎。联合王国又在1978年内向《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消极安全保证。针对无核武器国家不断表示的关切,联合王国在与其他核武器国家协商后于1995年4月6日发表了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声明,案文载见附录B。联合王国也积极参与倡议和拟订于4月11日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欢迎所有核武器国家第一次给予积极安全保证,其中四个国家,包括联合王国,第一次以相同条件提出新的消极安全保证。

46. 联合王国也支持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目的的许多其他措施。例如,联合王国充分支持1972年缔结的《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联合王国认为各国充分遵守其在《公约》规定下的义务是极为重要的,并热烈欢迎缔约国在1994年9月举行的特别会议上作出的关于寻求办法加强《公约》的决定。联合王国也充分支持《化学武器公约》,该公约于1993年开放签署,并支持该《公约》早日生效。联合王国设法促使这两项《公约》获得普遍加入。

47. 联合王国也关心导弹扩散造成不安定的问题,并热切希望保证常规武器的转让和增加不会超过自卫所需合法水平。因此联合王国支持导弹技术管制制度以及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欧洲联盟、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前为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安全与合作论坛所议定的各项正规武器转让准则。联合王国也在设立常规武器登记册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大会在其第46/36 L号决议内几乎无异议赞成设立这一登记册。

48. 在区域一级,联合王国始终如一地设法实现可核查地减少欧洲的常规武器。联合王国充分参与各种谈判,促使缔结《欧洲正常武装部队条约》。这一条约已导致大量裁减欧洲的军事设施。该《条约》在今年稍后时期充分落实时,将有超

过50 000件武器被销毁--使这类武器大约共裁减缓25%。联合王国也坚决支持《开放天空条约》，并一贯支持通过欧安组织来拟订和执行信任和安全建立措施。

49. 联合王国也认识到如果不共同加强所有国家的安全就无法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在欧洲，联合王国充分参与确保欧安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以及欧洲联盟都自我调整以适应冷战结束后的情况，从而协助达成这一目标。在这方面，联合王国特别注意到北约组织和欧安组织1994年12月举行的布达佩斯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内所倡议的和平纲领伙伴关系，即开始就二十一世纪欧洲共同全面安全模式进行谈判。联合王国正充分参与和平纲领伙伴关系及欧安组织的研究。在全球一级上，联合王国一向坚决支持联合国组织。联合王国欢迎冷战结束后安全理事会也能够更迅速而有效地就各种各样的安全问题作出决定。

50. 简而言之，联合王国支持各种切实有效的措施以进一步实现《条约》的各项裁军目标。

D. 审议和延期

51. 第八和第十条分别处理《条约》的审议和延期问题以及其他事项。

第八条

52. 联合王国充分支持第八条规定的定期召开审议大会。联合王国认为有必要审议《条约》在上述三个主要领域的实施情况。

53. 与此同时，联合王国认为《条约》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a) 《条约》已经获得了国际社会大部分的支持并继续有新的缔约国加入，同时目前又正在制定措施，协助处理遵守的重要问题；

(b) 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目前相当广泛，特别是《条约》的发展中缔约国获得了大量的技术援助；

(c) 《条约》生效以来国际社会的裁军目标已取得了极大的进展。

54. 联合王国相信对《条约》作用的任何合理和冷静的审查工作都将认为它对下列各项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

- (a) 协助防止核武器的大量扩散从而使所有国家获得安全；
- (b) 为国际合作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所必需的再保证提供了框架；
- (c) 促进全体国际社会取得重大的裁军目标。

第十条

55. 《条约》第十条第二款规定：

“本条约生效后二十五年应举行一次会议，以决定本条约是否应无限期地继续有效或应延长一个或几个确定时期，此种决议应由过半数缔约国作出。”

56. 联合王国详细考虑了《条约》规定的各种备选办法。它得到的结论认为无限期延长以外的任何办法都不能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其他的办法都将为国际安全的重要领域制造疑虑的气氛。

结论

57. 因此，联合王国充分支助无限期延长的办法，这将：

- (a) 对少数非缔约国发出最强有力的信号，表示国际社会决心遏止核武器的扩散；
- (b) 为保持和发展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建立必要的保证框架；
- (c) 为《条约》的裁军目标的进一步进展创造最妥善的框架。

附件 A

联合王国核武力的规模

裁减

1990年代末期与1970年代的比较

(百分比)

	<u>弹头数量</u>	<u>爆炸力</u>
储存 ^a	21	59
备战 ^b	30	63

^a 包括所有弹头,有待拆除的不在此列。

^b 除了为保养和重新装备工作以及安全和可靠性能监测而保持必要限度以外的所有储存弹头。

附件 B

联合王国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声明 (1995年4月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提出)

联合王国政府认为普遍加入和履行各项设法避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际协定对维持世界安全至关重要。我国赞赏地注意到已有175个国家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

我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国际不扩散制度的基础,因为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非常宝贵的贡献。我国深信该《条约》应当无限期并无条件延长。

我国将继续促请所有尚未成为该《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缔约国。

联合王国政府认识到已放弃核武器的国家有权要求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核武器。我们在1978年已作出这项保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其他核武器缔约国也作出了保证。

意识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不断关注着核武器国家应作出类似保证的情况,因此,我同其他核武器国家协商后,代表本国政府作出下列承诺:

联合王国将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除非无核武器国家与有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对联合王国、其属地、其武装部队或其他部队、其盟国或联合王国对之有安全承诺的国家进行或支持进行侵略或任何其他攻击。

联合王国在作出这项保证时强调不仅有必要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且有必要遵守该《条约》。为此,我要说明,如果任何受益国实质上违反它自己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担的不扩散义务,女王陛下的政府将认为它的保证不适用这种情况。

1968年联合王国曾宣布,如果无核武器国家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

威胁,将在性质上产生一种新的情况,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会的核武器国家遇到这种情况必须立即通过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必要措施,制止这种侵略或消除这种侵略的威胁,《联合国宪章》中要求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因此,任何使用核武器侵略或进行这种侵略威胁的国家必须认识到,它的行动必定会遭到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制止侵略或消除侵略威胁的措施的有效反击。

因此,我回顾和重申联合王国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意向,即要求安理会立即采取行动,按照《宪章》向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威胁的国家提供援助。

安全理事会的这种援助可以包括解决争端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和采取适当程序,响应遭受这种侵略的受害国提出的任何要求,要侵略者根据国际法赔偿其侵略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伤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如遭核武器侵略,联合王国还准备应受害国对技术、医疗、科学或人道主义援助的要求采取适当措施。

联合王国特别重申《宪章》第五十一条确认的联合国会员国受到武力攻击,包括核攻击时,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直到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 - - -